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各銀行信託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富字第 08-02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 4 件

京城銀行

總收文 112/09/01



1120010044

主旨：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 2023 年 8 月公開說明書更新通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，依其 2023 年 8 月版本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之變動，修訂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 「基金資訊、目標及投資政策」章節所載子基金：

1. 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新增本基金的 ESG 排除條款不會投資的公司。
2. 亞洲成長基金、大中華基金及新興國家基金等三檔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新增(1)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（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），詳見附錄 G，及(2)本基金得為避險及/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進一步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之文字敘述；於「投資人剖析」揭露本基金符合「永續金融揭露規範(SFDR)第 8 條」；於風險考量項下「其他風險」新增「永續發展風險」、「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」及「認股權證風險」。
3. 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、全球基金及成長(歐元)基金等三檔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新增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（在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 8 條含義內），詳見附錄 G；於「投資人剖析」揭露本基金符合「永續金融揭露規範(SFDR)第 8 條」；於風險考量項下「其他風險」新增「永續發展風險」。
4. 全球氣候變遷基金之「投資政策」刪除本基金得依據所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的銀行存款、貨幣市場工具或是貨幣市場基金（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100%）之文字敘述。
5. 各子基金增列有關「評價日(Valuation Day)」的定義說明，並自 2024

年1月1日生效。

- (二) 「附錄 G」：新增揭露亞洲成長基金、大中華基金、歐洲中小型企業基金、全球基金、成長(歐元)基金及新興國家基金等六檔子基金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(SFDR)第8條的「環境及/或社會特徵」資訊。

二、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(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/>)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franklin.com.tw/>) 官網下載。

三、附件：

1.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對「評價日」定義的變動-中譯版。
2.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對「評價日」定義的變動-英文版。
3.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-中譯版。
4.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一波灣富裕債券基金之投資政策修訂-英文版。

正本：各銀行信託部

副本：

董事長 嚴守白